#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

黔卫计发〔2018〕11号

各市、自治州卫生计生委、财政局，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卫生计生局、财政局：

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力度，切实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经济困难，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等5家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

〔2013〕41号）和贵州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等11家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卫计发

〔2015〕24号）中明确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经济扶助标准”的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调整计划生

育特殊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特别扶助金标准和执行时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605

-1-

元提高到70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

人每月270元提高到350元，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二、特别扶助金经费保障

特别扶助金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同承担。

三、工作要求

请各地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将特别扶助金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到每一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2018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